

附件：「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u>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u>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權單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p>		<p><u>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u></p>	
	(刪除)	第三十 一款	<p><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u></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十 三款	<u>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 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 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 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	第三十 五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p>		<p>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p>	<p>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權單位。</p>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第五項第二款	<p>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權單位。</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p>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換算。</p>	第二項 第三款	<p>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滙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p>	修正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p>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p>	<p>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規定。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p>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p>	<p>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無發行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的需求，爰刪除該等受益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p> <p>(二)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p> <p>(三)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p> <p>(四)A類型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p> <p>(五)A類型及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p>		<p>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一)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p> <p>(二)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u></p> <p>(三)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u></p> <p>(四)A類型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u></p>	<p>權單位申購發行價額之規定。</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u>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u></p> <p>(五)A類型及NA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u>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u></p>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u>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u>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指依照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所定義之資訊科技、交易與支付處理服務、互動式媒體、或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BICS) 所定義之科技及通訊產業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指依照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 所定義之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國際網路和電子商務 (Internet & Direct Marketing Retail industry)、互動式媒體 (Interactive Media & Service Industry) 產業之公司。	因本基金投資所指「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採用 MSCI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GICS) 之所定義相關產業，然因 GICS 業已調整各產業類別內容，爰配合調整文字以符本基金投資方針。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含港澳地區) 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p>	第四項	<p>本基金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第五項	<p>本基金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p>	第五項	<p>本基金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六項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六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
第八項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可分配收	第八項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貳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p>		<p>之可分配收益，<u>分別</u>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u>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u>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貳拾元(含)時；<u>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u>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含)時；<u>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u>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時；<u>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u>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p>	<p>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 第四項，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 回費用及遞延手續 費。其他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則不適 用遞延手續費。	第四項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應依本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 本契約第五條第四 項，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 用及遞延手續費。其 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買回，則不適用遞延 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 本基金目前無 發行 N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的需求， 故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 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 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 之收盤價格為準，如 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 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本 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 收盤價格替代之；認 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 類之增資股票，準用 上開規定。如持有之 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 易、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市場價格無法 反映公平價格者，以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 票)、存託憑證：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 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 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 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 之收盤價格為準，如 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 價格，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本 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 收盤價格替代之；認 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 類之增資股票，準用 上開規定。如持有之 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 易、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市場價格無法 反映公平價格者，以 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 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資產 價值之計算標 準，修改外國有 價債券於市場 價格無法反映 公平價格時之 取價方式。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p>		<p>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u>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u></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p>		<p>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u>同一</u>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p><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資產。</p>	第一項	<p><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配合實務作業，本基金目前除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已無發行其他</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配息級別受益權單位(即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的需求，故修訂文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monica@sfb.gov.tw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UL01969_1_1715340366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3月6日宏投字第113031號函及113年4月1日、9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



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均含附件）

2024/04/17
17:14:29
電子印章

裝



92

訂

線

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

- 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一、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五、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二十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
- 三十、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一、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三十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三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5. 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申購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三)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四)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
 - (五)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
- 十五、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

序公正處理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全球科技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

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3.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4.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5.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全球科技相關產業」係指依照 MSCI 所制定之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所定義之資訊科技、交易與支付處理服務、互動式媒體、或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BICS)所定義之科技及通訊產業之公司。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三)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2.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3.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 20%以上（含本數）。
- (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存託憑證、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之相關規定。
 - 七、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 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 (十九)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期限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四、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五、本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貳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

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

九、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

契約利得或損失。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6.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二)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十六條 時效

- 一、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資料

序號	基金中文名稱	幣別	ISIN Code	刪除已無發行需求之受益權單位
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TW000T2759A6	
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TW000T2759B4	本次刪除
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W000T2759C2	
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W000T2759D0	
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TW000T2759E8	
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TW000T2759F5	本次刪除
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南非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TW000T2759G3	
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TW000T2759H1	本次刪除
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TW000T2759J7	
10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TW000T2759K5	本次刪除
11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TW000T2759L3	
1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	TW000T2759M1	本次刪除
1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W000T2759N9	
1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	TW000T2759P4	本次刪除
1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TW000T2759Q2	
1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	TW000T2759R0	本次刪除
1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TW000T2759S8	
18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南非幣	TW000T2759T6	本次刪除
1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TW000T2759U4	
20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NB類型(澳幣避險)(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澳幣	TW000T2759V2	本次刪除